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处置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属变更前合计比例	13.68%
权属变更后合计比例	10.68%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减持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里科技”)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因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债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股份”)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力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2025年9月25日,力帆控股、海赛德斯-奔驰(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数字”)分别与华创股份和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合计135,633,0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以偿还相关债务。

●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方能依法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能够最终完成的前提。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力帆控股的函,函中称因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债权人申万宏源和华创股份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力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2025年9月25日,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合计135,633,0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股东账户持有人 □ 其他股东账户持有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股东账户持有人 V 9150010975620590U □ 不适用

注:力帆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35,633,002
转让股份数量(%)	3.00%
转让价格(元/股)	9.87
转让总价(元)	人民币1,338,697,729.74元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支付 □ 分期支付,具体为:□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或金融纠纷其他主体借给,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 否 是否在任何合营、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 否 是否在其他方面存在利益关系:□ 是 □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力帆控股的函,获悉于2025年9月25日与申万宏源、奔驰数字技术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34,29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二”),协议约定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10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力帆控股	618,559,784	13.68	-135,633,002	-3.00	482,926,782	10.68
奔驰数字技术	0	0	135,633,002	3.00	135,633,002	3.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力帆控股于2017年10月25日与申万宏源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26日就该协议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质押协议,目前力帆控股所持重庆力帆86,726,127股公司股份(占千里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2%)为申万宏源之利益设立质押。

力帆控股于2018年6月14日与华创股份签署《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6月20日分别签署一份《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前述质押协议,目前力帆控股所持千里科技101,34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4%)为华创股份之利益设立质押。

2020年12月1日,《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获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根据该重整计划,力帆控股将所持股票及其孳息全部归还给申万宏源,并由申万宏源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力帆控股持有的101,34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的质押。

力帆控股于2018年6月14日与华创股份签署《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6月20日分别签署一份《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前述质押协议,目前力帆控股所持千里科技101,34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4%)为华创股份之利益设立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1,559,7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8%,其中已质押的股数为593,270,848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金融	否	33,676,000	24.46	5.43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中,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后,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包装容器,湖

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金融	否	33,676,000	24.46	5.43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中,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后,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包装容器,湖

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金融	否	33,676,000	24.46	5.43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四、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中,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后,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包装容器,湖

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金融	否	33,676,000	24.46	5.43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五、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中,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后,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包装容器,湖

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金融	否	33,676,000	24.46	5.43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六、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中,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后,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包装容器,湖

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	-------------	-------------	--------	-----	------	-----